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注意到，2009年3月6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发了一篇标题为《潍柴动力：海外逆势收购》的文章，该文章涉及：

传闻：2008年潍柴销售收入达到490亿。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传闻不属实。经本公司核实确认，不存在向该媒体透漏有关本公司2008年度销售收入数据的情况，亦不知悉该媒体报道的上述数据来源。

2、经与本公司财务部门核实，该报道披露的潍柴销售收入数据与本公司未经审计的初步测算数据不符。经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本公司2008年度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331亿元，营业利润在人民币24-28亿元之间，利润总额在人民币26-29亿元之间。

2008年前三季度，本公司经营情况平稳，并未出现重大资产减值等迹象。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目前正在进行2008年底资产减值测试、内部往来数据核算、税率调整等相关工作。因此，截至本公告刊发日，本公司2008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尚不能最终确定。

3、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 200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预计将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08 年度业绩报告。本公告内提述的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后的数据存在差异。有关 2008 年度的财务信息，请以经审计后的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10 日